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慧珠

代 理 人 施睿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珮琄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到期 日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 0 1	寬 野 有 限 公 司 賴 銘 徽	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斗六分行	113年9月 30日	58,147元	AM112950 0	